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5-11 (2011 年 10 月) (於 2011 年 11 月、2012 年 3 月、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及2015 年 9 月及2016 年 7 月更新)

[更新以澄清段落 4.3]

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的條件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4.04(1)條 《創業板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的目的是列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1)條的多項條件及《創業板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 (統稱「**相關規則**」) (「**相關規則豁免**」) 。
(於 2015 年 9 月更新)

2. 背景資料

2.1 上市申請人若擬在年結後不久刊發上市文件，其編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時往往會遇到實際困難。我們一貫的做法是，只要上市申請人符合若干條件，會考慮授予相關規則豁免。(於 2015 年 9 月更新)

2.2 《主板規則》第 13.4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 (《創業板規則》第 18.03 條：三個月內) 向股東寄發年報。聯交所經參考此規定後決定，只有在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日期不遲於其上市後首份經審核報告必須發出的限期前一個月的情況下，方會考慮授予相關規則豁免。因此，豁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是，主板申請人必須於最近期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創業板申請人：兩個月) 內在聯交所上市。(於 2015 年 9 月更新)

2.3 舉例，營業紀錄期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主板申請人，須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因此該申請人必須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營業紀錄期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創業板申請人，須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股東寄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因此該申請人必須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於 2015 年 9 月更新)

2.4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49 條，就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而言，上市發行人刊發初步業績的時限由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取得第 4.04(1)條豁免的上市申請人或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49 條的規定，在上市後不久刊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申請人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似乎應已在上市文件刊發時編妥，故亦應已載於上市文件內。(於 2015 年 9 月更新)

3. 相關規定

3.1 《主板規則》第 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會計師報告內列載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創業板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創業板申請人為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綜合業績。這些規則反映《公司條例》⁴第 342(1)條¹以及附表 3 第 27²及 31³段的規定（「《公司條例》規定」）。(於 2015 年 9 月更新)

4. 指引

4.1 下述為我們授予第 4.04(1)條豁免及《創業板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豁免申請須具備的條件。但我們會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每宗相關規則

¹ 《公司條例》⁴第 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條例》⁴附表 3 所指明的事項。(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² 根據《公司條例》⁴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有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³ 根據《公司條例》⁴附表 3 第 II 部第 31(1)及(3)段，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有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集團財務業績編制的報告。(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豁免申請，並可能會修訂或增訂條件。（於2015年9月更新）

4.2 聯交所不會自動授予相關規則豁免。倘擬聯交所考慮授予豁免，申請人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擬上市日期之間相距必須不多於三個月。（於2015年9月新增）

4.3 若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或截至根據《主板規則》第11.16條至11.19條（《創業板規則》第14.28條至14.31條）規定編制的盈利／虧損預測的預測期間結束為止）的業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或最近的業務表現下滑，以致申請人在不獲授予相關規則豁免的情況下，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要求，聯交所一般不會亦不太可能授予相關規則該豁免。至於其他屬建議授予豁免的情況，如申請人業績（如收入、純利及／或純利比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聯交所會對上市文件的披露施加條件，確保投資者在發行人欠缺符合《主板規則》第4.04(1)條（《創業板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的會計師報告的情況下，仍有合理充份資料對發行人作出知情評估。強化上市文件的披露包括以下內容：

- 《主板規則》第11.16條至11.19條（《創業板規則》第14.28條至14.31條）規定的盈利／虧損預測；
- 就申請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或截至根據《主板規則》第11.16條至11.19條（《創業板規則》第14.28條至14.31條）規定編制的盈利／虧損預測的預測期間結束為止）的就其最近期業績所出現的重大不利變動作出質量分析及與提供上一個期間的資料作比較。申請人最近期業績是指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後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或截至根據《主板規則》第11.16條至11.19條（《創業板規則》第14.28條至14.31條））規定編制的盈利／虧損預測的預測期間結束為止）的業績；及
- 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詳細理由。；及
- 就該等重大不利變動是否屬一次性及將來會否再次發生作出評述。（於2016年7月新增）

第4.04(1)條豁免（於2015年9月更新）

4.4 由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經已縮短，為了讓準投資者有充足及適時的資訊，我們就授予第4.04(1)條豁免修訂現有條件如下：

- (i)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 4.04(1)條豁免：
- (a)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⁴規定的證明；(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 (c)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1.17 至 11.19 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
 - (d)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 (ii) 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 4.04(1)條豁免：
- (a)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主板規則》第 13.49 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Practice Note）第 730 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Guidance for Auditors Regarding Preliminary Announcements of Annual Results）審閱並協定同意；
 - (b)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c)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⁴規定的證明。（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創業板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豁免（於 2015 年 9 月更新）

- 4.5 我們一般預期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授《創業板規則》第 7.03(1)條及 11.10 條豁免：

⁴ 於 2014 年 3 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i)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財政年結後兩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條例》⁴規定的證明；及 (於2014年3月更新)
- (iii)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其必須遵守《創業板規則》第14.29至14.31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上市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5. 生效日期

- 5.1 有關遵守第4.2及4.3段所述條件的生效日期適用於年度會計期間在2011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上市申請人。(於2013年6月更新)

6. 交易前研究報告 (於2012年3月撤回)

7. 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 (於2013年6月更新)

- 7.1 獲得上文第4.4段所述的第4.04(1)條豁免或第4.5段所述的《創業板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豁免的申請人，仍須遵照《主板規則》第13.49條及13.46條或《創業板規則》第18.49條及18.03條分別刊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報。然而，若主板申請人已如第4.4(ii)(a)段所述在上市文件內載有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我們](#)會在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13.49條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